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1部分：产业（旅游+）发展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ed villages (Maona model)—
Part 3: Industry (tourism+) development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指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毛纳村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1部分：产业（旅游+）发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产业规划、业态发展、业态融合、发展支撑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的产业和旅游融合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DB46/ 48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6/T 460-2018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业态融合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要素互相渗透、交叉聚合并突破原有产业边界而形成新的产业和业态的现象或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根据资源禀赋、气候条件、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编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或行动方案，规划设计编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符合产业自身发展、当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4.2 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讯、智慧工程、应急安防等基础设施规划合理，建设完备，满足产业未来发展需求。

4.3 公共配套设施应齐全，接待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高，游客中心、标识系统、旅游厕所、讲解服务等公共设施完善。

- 4.4 应设置专门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运营机制规范。
- 4.5 应结合产业特色，建立集市场、创意、产品、人群、心理、价值等为一体的特色品牌。
- 4.6 应根据销售对象与销售地域的不同，建立适宜的营销模式，扩大产品影响，提升产品知名度。

5 产业规划

5.1 保护和传承

- 5.1.1 保持传统产业资源和物质文化资源的历史性和真实性，保留传统产业、节庆、民俗民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
- 5.1.2 建立明确、完整、有效的产业资源和旅游资源传承与保护制度，严格保护当地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环境。
- 5.1.3 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保护性利用产业资源和旅游资源，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5.2 优化和整合

- 5.2.1 开展产业资源梳理，分析资源的规模、丰度、品级品质、开发潜力等。
- 5.2.2 挖掘产业资源的开发潜力，推动产业资源保护性开发。
- 5.2.3 提升产业开发的文化内涵，提高产业产品的文化品位。
- 5.2.4 推动产旅并重开发，实现产业和旅游资源互补共享。

6 业态发展

6.1 民宿客栈

应符合DB46/T 460中乡村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的铜宿等级要求。

6.2 休闲农庄

- 6.2.1 休闲体验特色突出，项目组织安排合理。
- 6.2.2 有与农业生产、经营等相关的休闲体验基地。
- 6.2.3 宜有可供参观的传统种植业、养殖业或高新技术农业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成果展示的项目及场所。

6.3 民族村寨

- 6.3.1 应有民族着装体验、民族特色活动体验、民族手工艺品制作体验等活动。
- 6.3.2 服务人员宜运用简单的民族语言向客人展示民族文化。
- 6.3.3 服务人员应展示一定的特色民族手工艺和技能。
- 6.3.4 应有民族特色购物活动。

6.4 山水养生

- 6.4.1 应提供运动健身设施、场所和项目。
- 6.4.2 应提供康养方案、讲座和项目。
- 6.4.3 宜按规定设置医疗保健设施。

6.4.4 宜提供高品质的特色养生商品。

6.5 采摘篱园

6.5.1 可供观赏、采摘的品种丰富或单一品种具有特色。

6.5.2 宜组织具吸引力的采摘活动，活动宜具有知识性、创意性和趣味性。

6.5.3 宜开展亲子体验活动。

6.5.4 宜开展研学活动。

6.5.5 应定期举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采摘节庆活动。

6.5.6 采摘品应安全、环保、健康。

6.5.7 宜使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

7 业态融合

7.1 茶旅融合

7.1.1 夯实茶产业基础。依托五指山热带雨林极优的生态本底条件、滋润的气候，广泛的生物多样性特点和优良的茶树品种，大力发展大叶种茶品种的培育与种植。

7.1.2 挖掘弘扬茶文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出一系列茶旅融合主题活动，如茶文化体验、茶园参观、茶叶制作、清茶品尝等。

7.1.3 建立茶品研发中心，针对不同的人群需求，创新茶叶品种和茶艺表演，依托特色民宿（农家乐）、游客中心等载体，推广特色茶叶品牌，开展茶饮配套产品研发等。

7.2 康养度假

7.2.1 应具有与养生资源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并达到一定规模。利用自然资源中的空气、水、磁场、植物或综合生态环境要素等来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温泉、茶道、森林浴、药膳等，以达到康养目的；或可利用人文资源，即人类在经验、方法和技能方面的总结来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医理疗、冥想、禅修、瑜伽等，以达到康养目的。

7.2.2 应拥有主题明确、特色鲜明的康养旅游产品，与本地相关产业如绿色梯田、生态茶园、茶生活体验等融合发展。

7.2.3 应拥有数量充足、档次合理的康养住宿设施。

7.2.4 应拥有数量充足、档次合理的康养餐饮设施。

7.2.5 宜同时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康养服务系列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差异化需求。

7.2.6 应培育出具有当地特色的养生用品和保健品。

7.3 研学培训

7.3.1 以五指山丰富的雨林生态资源、文化资源为基底，依托现有环状交通，结合在地城镇服务设施，构建以雨林生态、文化体验为主题、集养生度假、红色研学等功能于一体的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胜地。

7.3.2 打造科技与雨林自然环境结合的体验场馆，将雨林的声、物候环境融入展馆中，通过虚实结合营造宛如实境的沉浸体验。

7.4 文化展示与体验

- 7.4.1 应有可供陈列展示的场所，展示形式宜富有创意。
- 7.4.2 应有科学规范的解说标识牌系统。
- 7.4.3 宜有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并开展相关旅游体验活动。
- 7.4.4 宜设置黎峒文化体验区、苗族文化体验区展示非遗、地方民俗文化的的产品，提供可参与互动的文化创意体验产品。
- 7.4.4.1 宜注重网络新技术的应用。

7.5 休闲娱乐

- 7.5.1 乡村休闲娱乐空间宜与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相结合。
- 7.5.2 乡村休闲应和文化体验产品相结合，如农事体验类、渔猎活动类、亲子休闲类、体育健身类、文化赏析类、美食品鉴类等。
- 7.5.3 宜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且具有周期性和连续性。
- 7.5.4 以水满河热带雨林景区为主要抓手，提升雨林漂流、雨林营地、雨林栈道为特色的生态旅游项目。
- 7.5.5 宜增加以雨林生存体验为主的户外体验项目。
- 7.5.6 针对普通游客的切身需求，宜提供多样的个性化、定制化的特色娱乐服务。

8 环境、景观与建筑

- 8.1 自然环境良好，环境氛围有一定特色，乡村风情浓郁。
- 8.2 环境整洁、卫生，绿化面积应占用地面积的 50%以上。
- 8.3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2012 的一级标准的规定。
- 8.4 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3096-2008 的 1 类标准的规定。
- 8.5 水污染排放应符合 DB48/ 483 的要求。

9 公共服务

- 9.1 应有便捷的交通条件，出入性良好。
- 9.2 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服务单位自备或其周边可提供停车场所。
- 9.3 应有健全规范的标识体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志建设应符合《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
- 9.4 厕所等级应符合 GB/T 18973 标准的规定。
- 9.5 室内及经营区域应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 9.6 应提供旅游消费的多种支付形式，宜提供网络咨询、预定服务。
- 9.7 可提供无障碍设施。

10 住宿服务

- 10.1 宜具有住宿接待功能。
- 10.2 客人住宿登记制度完备，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公共安全联网系统。
- 10.3 客房内应有完善的服务设施，客房、卫生间应每天全面清理一次，客用纺织品做到一客一换。

10.4 客房应有独立卫生间，洗浴设施齐全，卫生达标、无异味。

11 餐饮服务

11.1 餐饮场地布局合理，装饰风格、色调等方面应凸显黎族文化特色。

11.2 餐饮环境宜悬挂具有黎族特色的标识标牌。

11.3 菜单应明码标价、设计美观、无破损，菜品设计应具有黎族文化特色。

11.4 食材应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当季食材。

11.5 应提供有农家风味和地方特色的餐饮产品。

11.6 部分菜品名称或食材宜具有乡村特色。

12 发展支撑

在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依法依规开展地方特色产品标准化、产业化工作，并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13 运行管理

13.1 建立文旅融合运营管理机构，规范运营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13.2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紧急救援机制、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3.3 建立完善的投诉和处理制度，开设意见箱、监督投诉电话、网络投诉平台等多种投诉渠道。